

中共东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禁购买非法窝点售油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察局，市直各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市直各纪工委，市纪委监委各统管派驻纪检组（监察室）：

近期，市公安局针对流动加油站点及非法存售油窝点开展取缔整治行动中发现，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购买非法窝点售油。按照我市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全市流动加油站点及非法存售油窝点取缔整治集中行动实施方案》规定，流动加油站点及非法存售油窝点违反《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相关规定，属非法经营和非法存储危险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购买非法窝点售油，客观上助长违法经营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为非法经营行为提供生存空间，更为严重的是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形象。为严肃纪律规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在熟人中口口相传或利用微信群等新媒体及其他任何渠道传播非法售油窝点信息。

二、严禁到非法售油窝点加油。

三、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购买非法窝点售油行为的，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后，应将线

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

四、市纪委监委将按照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党组织的责任，处理结果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加强教育、严格要求，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积极消除安全隐患，为营造安定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作出努力。

中共东营市纪委

东 营 市 监 察 局

2017 年 6 月 14 日